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甲、乙、丙、丁類)辦理，查核完成後本部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依財政部財政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。

依 113 年 2 月 1 日新頒定修正 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分類**放寬**如下：(如有需要提前準備在學證明者，請提前備妥以利後續通知繳交事宜)

一、**甲級(免息)**：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20 萬元 者，在學期間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二、**乙級(免息)**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者，若家中有**第二位以上(含學生本人)**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**未成年**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**國民小學以上**之學校(須附在學證明)者，仍可辦貸款，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三、**丙級(自負全息)**：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，若家中有**第二位(含學生本人)**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**未成年**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**國民小學以上**之學校(須附在學證明)者，仍可辦貸款，利息由**學生負擔**。

四、**丁級(免息)**：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，若家中有**第三位(含學生本人)**兄弟姊妹或子女同時係**未成年**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**國民小學以上**之學校(須附在學證明)者，仍可辦貸款，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五、如不符合上述資格則無法申辦就學貸款。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		
	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(甲)	可申貸(免息)(甲)	可申貸(免息)(甲)
120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(乙)	可申貸(免息)(乙)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(丙)	可申貸(免息)(丁)

六、**新生(轉學生)**欲辦理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須完成註冊程序始可辦理休學，不得辦理就學貸款，若已申請就學貸款者將予以撤銷，後續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，再依退費標準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。

一、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。(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皆須一併貸款)

二、書籍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3,000 元。

三、住宿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12,000 元。

(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2303040 號函，請同學依**實際租賃金額**貸款，以免造成還款負擔)

四、生活費，不列在繳費單上，最高僅可申貸 40,000 元。

(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;低收入戶可貸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 20,000 元。)

一、一律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二、填寫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

★「就讀學校」欄位請選擇：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
初辦

一、請攜帶以下資料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一) 學生及家長/保證人需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。

(二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續辦

一、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

(一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
(二)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申請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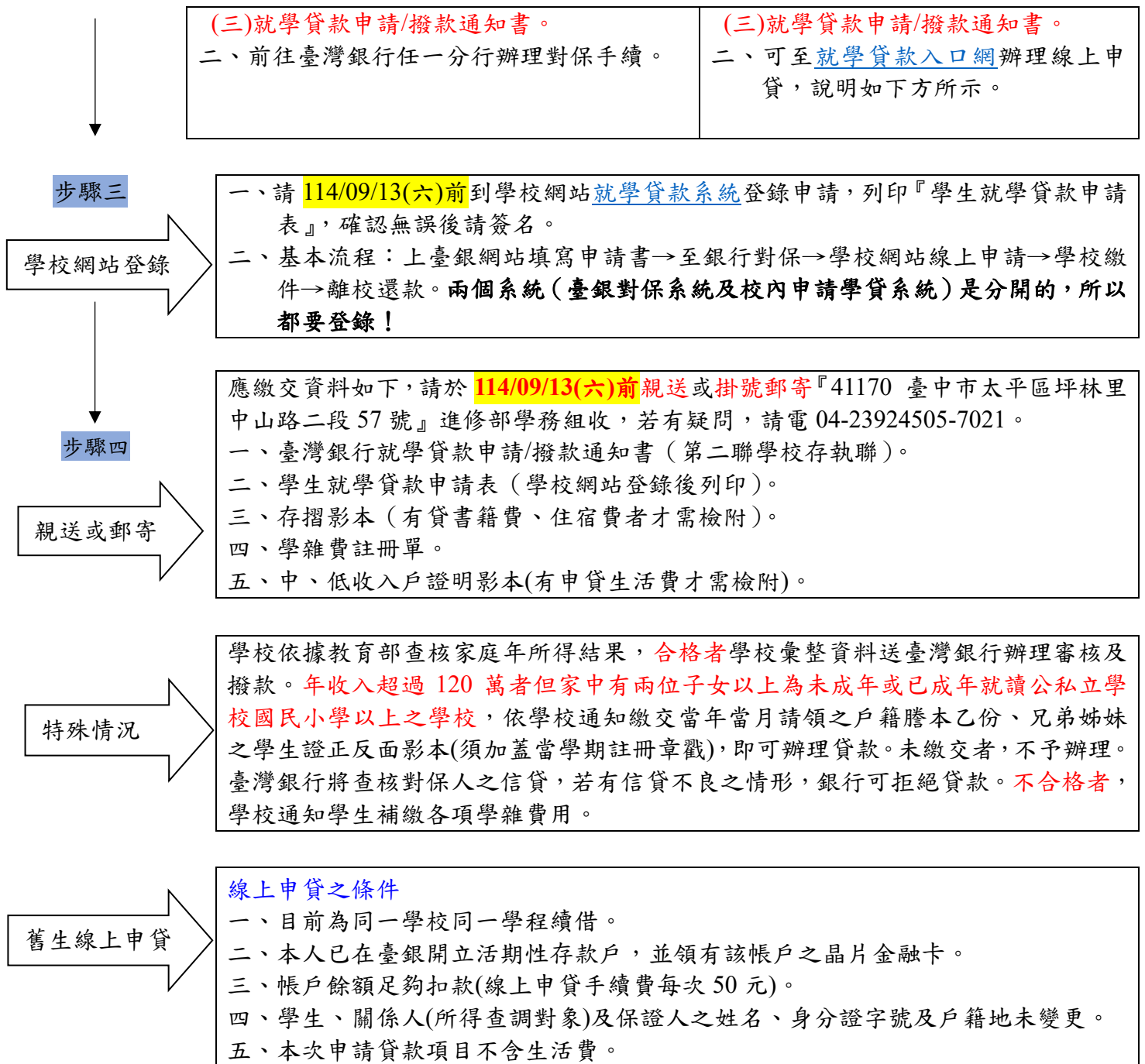
可貸金額

步驟一

登錄臺銀

步驟二

對保手續

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	勤益就學貸款系統	勤益科大進修部關鍵業務
 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	 勤益就學貸款系統	 LINE